

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

南影院发〔2025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技术 保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技术保密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科研技术保密管理办法



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

附件

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科研技术保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科研项目和技术秘密，加强学校科研技术保密工作，提高学校全体师生科研技术保密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技术秘密是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，严格遵守保密法规，确保学校科研秘密安全，是全校师生员工应尽的义务和责任。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或采取不法手段泄露、发表、使用、出售、转让学校的科研技术秘密。

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研技术保密工作小组，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，科研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科研处教职工任组员。

第四条 科研技术保密工作实行“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岗位责任制，科研处为学校科研技术保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。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保密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的科研保密工作。各级保密工作必须落实到人，责任到人。

第五条 重要科研部门或科研实训室（平台）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科研技术保密实施细则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，定期督促、检查科研保密情况，将督促、检查情况报科研处存档备查。

第七条 凡涉及保密项目的部门，要配备必要的保密技术设备，增强技术防范能力。

第三章 保密管理

第八条 科研技术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国家批准的需要保密的专利和发明。

（二）拟申请的专利项目和尚未公开的专有技术。

（三）处于国际先进水平，且与国外相比在主要技术方面具有优势，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较大的。

（四）涉及国家安全利益的疫情、卫生调查、环境保护的数据。

（五）待行的国内重大科技政策等。

（六）保密工作包括保密文件管理、保密项目管理、保密成果管理、密级的划定和解密、保密审查上报、保密制度制定、修改和执行。

（七）其他重要内容需保密的。

第九条 保密的科研技术项目、成果等过程性的保密材料，从申报计划、立项、计划执行到成果鉴定，由各教学单位、处（室）负责管理，并报科研处备案。

第十条 保密科研技术项目一般不得接待外宾参观，特殊情况须由接待部门申请，经项目所在部门审查，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待，接待参观时，须事先做好保密工作。并认真登记，

做好有关记录。

第十一条 严禁用电传、E-mail 和普通邮政传递或在行李包裹中夹带托运保密项目的论文、技术资料、图纸等，应通过机要通信邮寄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普通电话中谈及科研保密项目中的有关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学报不得刊登涉及保密内容的稿件，稿件的保密审查由保密办负责，意识形态由宣传统战部负责。

第十四条 不准利用公开书籍刊登保密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在公开展览中需要展出保密项目的图片、实物、样机由项目所在部门审核，报科研处备案后展出。

第四章 项目密级确定、降密、解密

第十六条 学校科研成果的密级确定，按照国家保密局和国家科技部规定的《科技成果密级评价方法》进行。

第十七条 凡国家、地方下达的计划研究项目，已经确定密级的，按原规定密级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凡需要保密而没有确定密级的科研技术项目，应按照国家保密局和国家科技部规定的《科技成果密级评价方法》《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，先行采取保密措施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确定密级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科研技术发展状况，认真作好科学技术保密项目的降密和解密工作。保密期限届满的，自行解密；密级需降低的，由原确定、批准密级的部门和单位决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凡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（厅）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，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